

管理人报酬计算表

计算区间	计算标准	计算基数	管理人报酬数额
0-100 万	12.0%	1,000,000.00	120,000.00
100 万-500 万	10.0%	4,000,000.00	400,000.00
500 万-1000 万	8.0%	5,000,000.00	400,000.00
1000 万-5000 万	6.0%	4,264,829.52	255,889.77
	合计	14,264,829.52	1,175,889.77
一、管理人报酬计算依据：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，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： （一）不超过一百万元（含本数，下同）的，在 12% 以下确定 （二）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，在 10% 以下确定 （三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，在 8% 以下确定 （四）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，在 6% 以下确定 （五）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，在 3% 以下确定 （六）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，在 1% 以下确定 （七）超过五亿元的部分，在 0.5% 以下确定。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担保物价值，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。 二、管理人报酬计算过程： 1. 管理人报酬计算基数：可用于清偿债权的资产 14,264,829.52 元； 2.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计算的本次管理人报酬为 1,175,889.77 元，即 $100 \text{ 万} \times 12\% + 400 \text{ 万} \times 10\% + 500 \text{ 万} \times 8\% + 4,264,829.52 \times 6\% = 1,175,889.77 \text{ 元}$；			